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河南豫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信阳市中心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信阳市中心医院浉河、羊山、淮滨院区污水消毒处理服务及消毒药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市中心医院浉河、羊山、淮滨院区污水消毒处理服务及消毒药剂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豫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54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.06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信阳市中心医院浉河、羊山、淮滨院区污水消毒处理服务及消毒药剂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豫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54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豫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注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